

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橡胶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9 月 12 日，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橡胶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 379 号；

建设规模：年产 200 万米橡胶管；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橡胶管的企业，企业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 379 号，租赁三门高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厂房 1 幢进行生产，购置开炼机、硫化罐等设备，并于 2026 年 4 月竣工，目前已形成年产 100 万米橡胶管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9 月委托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橡胶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0 月 09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橡胶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4】85 号）。企业于 2026 年 05 月 1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22MACKT91D2E001X。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00 万米橡胶管。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米橡胶管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直接冷却水经隔渣、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委托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开炼废气、挤出废气、硫化废气收集后经过一套喷淋塔（自带除雾装置）+干式过滤+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8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橡胶边角料、水垢、废机油、废包装桶、废干式过滤耗材、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喷淋废液、污泥和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

2.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开炼、挤出、硫化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66.7%、67.9%，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为72.7%、61.5%。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

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1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总氮浓度测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标准。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1.0m/s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4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1个厂区内VOCs监控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中的浓度限值；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在监测期间，本项目开炼、挤出、硫化废气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昼间标准。

4、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橡胶边角料、水垢、废机油、废包装桶、废干式过滤耗材、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喷淋废液、污泥和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橡胶边角料、水垢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油类废包装桶、废干式过滤耗材、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喷淋废液和污泥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设置了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099t/a，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值要求（VOCs 0.119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橡胶管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附件附图；

2、加强废气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规范危废固废管理工作；加强噪声管理，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订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建议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规范环保设施安全排查和整改，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橡胶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陆锦纲 何伟 曹海峰
任典超 陈钢 殷悦
陆晓东

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2 日



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米橡胶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

到表

2026年9月12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陈钢	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	13958530679	332626196207190019
	何利军	浙江凯冉管业有限公司	1387107865	331022198110152818
	傅振强	台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18958081568	330722197608090011
	曹海峰	浙江环境检测公司	18658131090	330724198107096615
	李利军	台州市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5906762089	331022199109170019
验收人员	殷悦	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8367107387	330103199211101322
	王典超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394028757	331022199801070577